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2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一）至（五）条金额标准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标准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一）至（五）条金额标准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标准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
--	--

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前款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事议案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删除，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交易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六）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交易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除提供担保外，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一）至（五）条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二百一十四条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如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同时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条不包括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相关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二百一十八条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如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审议批准；如同时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批准，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批准，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二）以提供财务资助的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达到第一百一十七条标准的。	（二）以提供财务资助的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达到第一百一十六条标准的。
新增，后文序号按顺序更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

	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
--	--

	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订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至（六）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四）至（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当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的具体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当披露并提示相关风险的具体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宜。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

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北交所报告。	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北交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的；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二)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合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